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仁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仁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仁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仁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仁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仁东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东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仁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为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吴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吴德辉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 年至 2021 年先后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格金八号 100%份额）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吴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